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8 月 14 日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 9:15—15:00。
- 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6号楼（荣联科技大厦）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亮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7 人，代表股份 148,037,00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.3763%，每一股份代表一票表决权。其中：通过现

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39,269,85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0511%。
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80 人，代表股份 8,767,1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25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484 人，代表股份 8,890,3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438%。

2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 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1.00	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5,415,404	98.2291%	2,540,300	1.7160%	81,300	0.0549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268,752	70.5119%	2,540,300	28.5737%	81,300	0.9145%	
2.00	《关于新增 2026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45,096,104	98.0134%	2,668,000	1.8023%	272,900	0.1843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5,949,452	66.9203%	2,668,000	30.0101%	272,900	3.0696%	

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其中提案 1.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张晓会、李雅玲出席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海华永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